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8〕2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全省 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

你们《关于建议修订完善 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 的函》（浙交函〔2018〕41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原则同意对《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修订意见，请你们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做好相应的收费系统调整和宣传解释工作。同时，正确处理计重收费与治超执法的关系，加大治超执法力度，有效遏制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附件 :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修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 (修订)

一、合法装载车辆费率

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15吨(含)的车辆按0.09元/吨·公里计费(小于5吨的车辆按5吨计);15吨至30吨(含)的车辆按0.09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6元/吨·公里计费;大于30吨的车辆按30吨计费。

二、超限车辆费率

按照车货总质量超总轴限(或总质量限)的不同分别确定:

(一)对超限量小于10%(含10%)的车辆,按照合法装载车辆的费率进行计费。

(二)超限30%以内(含30%)的车辆,超限10%以上部分按0.09元/吨·公里 \times 1.2计,其余部分按上述(一)的规定计。

(三)超限30%—50%(含50%)的车辆,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30%以内(含30%)部分,按上述(二)规定计,其余部分按0.09元/吨·公里 \times 2计。

(四)超限50%—100%(含100%)的车辆,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30%以内(含30%)部分,按上述(二)规定计,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3 计。

(五)超限 100% 以上的车辆,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 以内(含 30%)部分,按上述(二)规定计,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4 计。

三、特殊车辆超限规定

(一)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的收费按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政策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交〔2017〕23 号)规定执行。但车货总质量超限 10% 以上(不含 10%)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按普通货车收费。

(二)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在正常装载及超限 5% 以内(含)的情况下,免收车辆通行费,但车货总质量超限 5% 以上的车辆,按普通货车收费。

(三)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行驶高速公路,车货总质量超限 10% 以内(含 10%)部分按计重收费合法装载费率收取,超限 10% 以上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收取。但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除外。

四、其他规定

(一)货车通行费以 5 元为单位计费。2.5 元(含)以下归为 0 元,2.5 元—7.5 元(含)归为 5 元,7.5 元以上进为 10 元。

(二)实施计重收费后,各高速公路的隧道、桥梁叠加部分收费的方式和标准维持不变。温州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舟山跨海

大桥等项目按现行收费标准执行。

(三)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通知》(浙交〔2010〕88号)同时废止。

抄送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 省审计厅, 省质监局, 省法制办, 省交通集
团, 各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印发

